

当前，全国各地高考学子已陆续收到高校录取通知书。其中，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否顺利入学、安心入学，备受社会关注。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勤工助学和“绿色通道”等如何申请？适用对象分别是哪些？

1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对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名额及标准：每年奖励12万名，每生每年1万元。

申请条件：（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2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对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覆盖面及标准：本科生资助范围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总数的3%，高职学生资助范围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在校生总数的33%，每生每年6000元。

申请条件：（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对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覆盖面及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本科生资助范围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总数的20%，高职学生资助范围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在校生总数的22%，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500元-5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2档-3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

申请条件：（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不含退役士兵学生）。

4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对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名额及标准：每年奖励9万名。其中：硕士生7万名，每生每年2万元；博士生2万名，每生每年3万元。

申请条件：（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中央高校负责组织实施。中央高校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最高不超过硕士生每生每年2万元、博士生每生每年3万元。地方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政策由各地参照中央政策制定执行。

6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对普通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基本生活支出。中央高校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5万元；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各地确定，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不低于6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不低于1.3万元。

7 国家助学贷款

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全日制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2万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2.5万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22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70个基点执行。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旗）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向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8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万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5万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9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单位就业，且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补偿学费或代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每生每年不超过2万元，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2.5万元。地方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由各地参照中央政策制定执行。

10 师范生公费教育以及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

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的公费师范生，以及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简称“优师计划”）师范生，在校期间不用缴纳学费、住宿费，还可获得生活费补助。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非公费师范生，在入学两年内，按规定转入公费师范生后，高校按相关标准退还学费、住宿费，补发生活补助。有意报考地方公费师范生，以及地方院校招收的“优师计划”师范生的学生，可具体咨询相关院校。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原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具体实施。中西部生源地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可申请入学资助项目，一次性补助其从家庭所在地到被录取院校之间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学生可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办理。中西部地区包括：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2 勤工助学

高校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高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薪酬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12元。

13 “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的，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14 校内资助

学校利用事业收入提取资金以及社会捐助资金，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伙食补贴、校内无息借款、学费减免等校内资助项目。可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据《人民日报》

@大学生

这份资助手册请查收

